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叶城县分局 2024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叶城县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服务质量。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通过叶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类信息 37 条,主要包括环境执法、行政处罚、环境质量监测等方面内容。按季度公开发布叶城县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叶城县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及时公开主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信息。通过“生态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 条,“叶城零距离”发布信息 1 条。以全面规范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提高公开度,在发挥政务公开功能作用、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公开质效持

续发力，不断提高群众知晓度。同时，积极配合县人民政府做好生态环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依法依规妥善办理公开申请，依法及时规范答复。2024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未引起行政复议，收到1件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要求规范开展政务信息公开，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明确政务公开任务和责任，规范信息的采集、审核、发布流程，做到全面公开，不留死角。按照“归口管理、分工协作”的原则，明确各处室、分局职责，及时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机制，规范生态环境系统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审核把关、信息发布管理，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和公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二是加强信息报送，每季度针对县域生态环境监测及双随机检查进行公示。

（五）加强监督保障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内容，与全局各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采集、审核、发布，确保及时、主动、全面公开各类信息。

加强与主管部门联系沟通，强化督促检查，督导及时处理有关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以文字类解读稿件为主。二是政务公开意识有待加强，部分公开信息的时效性有待提升。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策文件解读。认真研究各项政策文件和重要文件，创新解读形式，采用一图读懂、图文结合、视频等方式方法进行深入解读，实现精准解读。二是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的工作理念，围绕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坚持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

六、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叶城县分局

2025年1月21日